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上市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等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0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概述

1. 投保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核保审批数据为准);  
4. 保险类型: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核保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承保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经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保险金额、保险及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选择理赔保险经纪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理赔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期间届满前续保或续保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促进其充分履行权利、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监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1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5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先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 其他事项:  
1. 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35470  
联系人:钱智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概述

1. 投保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核保审批数据为准);  
4. 保险类型: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核保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承保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经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保险金额、保险及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选择理赔保险经纪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理赔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期间届满前续保或续保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促进其充分履行权利、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监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关联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5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先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 其他事项:  
1. 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35470  
联系人:钱智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关联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5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先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 其他事项:  
1. 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35470  
联系人:钱智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关联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2021年8月5日16: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先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 其他事项:  
1. 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235470  
联系人:钱智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环观澜路26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乐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关联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一)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建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康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少于三人。鉴于康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康建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直至公司选出的新任监事。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周伟先生简历

周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015年于重庆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2019年任职于有友食品总经理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5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刘瑜女士在任职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农业科技园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电话:023-67383909  
电子邮箱:yvysseu@youyoufood.com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刘瑜女士简历

刘瑜女士,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2009年-2010年任职于重庆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2020年任职成都伟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6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一)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二)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三)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四)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五)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六)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七)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八)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九)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一)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二)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三)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四)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六)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七)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八)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九)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一)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二)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三)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四)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五)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六)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七)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八)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九)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一)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二)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三)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四)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五)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六)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七)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八)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十九)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十)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十一) 聘任董事会秘书:刘瑜女士(简历